

证券代码：873926

证券简称：苏州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26	苏州园林	2025年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贺风春女士辞任公司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推选副总经理刘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名称

变更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 钱孝宇：0512-8078319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